北京市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答疑提纲

（单位推荐适用）

2025年7月

目 录

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什么奖项? 1

2. 本届《评选条例》有什么变化？ 1

3. 本届评奖工作《实施细则》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2

4. 本届成果申报方式是什么？ 3

5. 参评成果类别如何划分？比例如何设定？ 4

6. 申报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有哪些要求? 4

7. 申报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有哪些要求? 4

8. 参评成果的学科分类依据是什么? 4

9. 参评成果的形式有哪些？ 5

10. 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如何认定? 5

11. 获奖证书内容如何确定? 6

12. 推荐单位及其职责是什么？ 6

13. 推荐单位的审核包括哪些方面? 7

14. 推荐单位意见如何填写？ 7

15. 区属推荐单位推荐要求及程序是什么？ 8

16. 个人申报流程是什么？ 8

17. 申报人如何界定？ 8

18. 合作成果如何申报? 9

19. 已故作者成果如何申报? 9

20. 每位申报人可以申报多少项成果? 10

21. 同一成果能否在不同系统、不同届次申报？ 10

22.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可否申报? 10

23. 已获其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可否申报? 10

24. 对著作类成果有什么要求？ 11

25. 对论文类成果有什么要求？ 11

26. 对调研报告类成果有什么要求？ 12

27. 对社科普及读物类成果有什么要求？ 13

28. 申报书有哪些填写要求？ 14

29. 参评成果及申报书的报送有哪些要求？ 14

30. 报送的材料及成果是否退还? 15

## 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什么奖项?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于1987年设立，是市委市政府为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鼓励社科工作者围绕首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展学术研究、推动理论创新、服务首都发展而设立的省部级奖项。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迄今已成功举办17届，共有3579项优秀成果获奖。经市委市政府批准，2025年启动第十八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

## 2. 本届《评选条例》有什么变化？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改为**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1）**指导思想**，增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最新表述。

（2）**评选范围**，删去“以北京市属单位为主，有北京市以外单位参与的研究成果”表述，使得成果范围界定更加明晰，包括北京市单位和中央单位两个主要类别。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军队系统在京单位申报的成果限定为“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重点是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研究成果。”

（3）**奖励等级和评价标准，**将奖励等级的表述与特等奖获奖要求的表述进行合并，获奖成果要求上，**学科学术类**成果修改为“对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有推动作用”，**决策咨询类**成果增加了要“重视学理支撑”的表述。

（4）**组织领导，**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调整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组。**市评奖工作组**下设系统评奖工作组和若干评选组。**市评奖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

（5）**评奖工作程序，**本届评奖工作主要包括11项工作程序，分别是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系统初评、意识形态专项审核、复评、总评、审核公示、市委市政府审批、表彰奖励宣传。市级筹备启动、系统筹备启动是本届评奖工作的前置工作程序。审核公示、市委市政府审批、表彰奖励宣传三个工作程序在程序名称、主体内容及工作要求上做了新的调整，明确了市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奖工作的领导。

## 3. 本届评奖工作《实施细则》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1）调整了本届参评成果时间范围。参评成果原则上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且未获得北京市其他市级奖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学科学术类成果，经实践检验产生了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且之前未申报的，也可申报。

（2）在个人申报环节，对多人合作成果，明确“确有相当贡献且超出五人的合作者可列入申报书备查”。

（3）在单位推荐环节，明确要求各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须“经征求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意见后，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审核把关，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本系统评奖工作组。各区推荐成果须经区委或区政府批准后报送相关系统评奖工作组”。

（4）在系统初评环节，增加系统推荐限额比例和数量，由1∶1.5调整为1∶1.7，总限额由315项增加到357项。

（5）在意识形态专项审核环节，明确要求“对项目申报人及相关人员按照相关程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6）在奖励标准上，论文、调研报告类获奖成果的奖金与著作的奖金相同，不再减半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实施细则》及以下相关条款。

## 4. 本届成果申报方式是什么？

本届评奖采用网上申报，申报人均须登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网址：https://award.bjsk.org.cn/）进行申报。

各推荐单位、各系统的审核意见、推荐意见和推荐结果须录入评奖管理系统。

## 5. 参评成果类别如何划分？比例如何设定？

为发挥奖项的导向作用，本届评奖按照**党的创新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个类别组织申报和评选。

各系统推荐的入选成果中，**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占比**不得低于**25%，**学科学术类**成果占比**不超过**60%，**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不得低于**15%。

## 6. 申报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有哪些要求?

申报该类成果要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成果，特别是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指导下的北京生动实践等进行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为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学理化、体系化发展厚植基础。避免将其他类别的成果牵强附会纳入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

## 7. 申报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有哪些要求?

申报该类成果除成果内容须符合《评选条例》第九条第3款的要求外，还须提交有关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采纳应用情况、领导批示证明、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 8. 参评成果的学科分类依据是什么?

依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中的一级和二级学科标准，填报时应准确填写一级和二级学科名称。“交叉学科”为国标之外为促进相关领域研究发展而专门设立的学科类别，属于交叉学科的成果应选择与成果研究内容最接近的学科填写。译著类成果填写学科分类时应根据成果内容实际所属学科填报，并注明原著的语言种类，例如：“经济学（英文）”。

## 9. 参评成果的形式有哪些？

参评成果形式包括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社科普及读物。具体要求见第30、31、32、33条。

## 10. 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如何认定?

本届参评成果应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或结项的成果。对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学科学术类成果，能提供材料证明经实践检验产生了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且之前未申报的，可以参加本届申报。

正式出版的著作、社科普及读物、调研报告，以图书版权页标注的第一次出版时间为准；在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以期刊版权页标注的刊登时间为准；未出版发表的调研报告以委托方出具的结项证书时间或结项证明为准；没有委托方的以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成果结项并同意参评的函所记载的结项时间为准。

## 11. 获奖证书内容如何确定?

获奖证书各要素内容，严格以申报时所填报的内容为准，申报完成后不得更改。获奖证书记载的合作者不超过五人（含），确有相当贡献的超出五人的合作者可列入申报书备查，获奖证书上不记载。凡集体成果对合作者姓名可予备案，在获奖证书上不记载。

## 12. 推荐单位及其职责是什么？

推荐单位指四个系统所属或联系的、能直接向系统评奖工作组办公室推荐参评成果的单位。通常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有推荐资质的单位方可对申报成果进行推荐，无推荐资质的单位产生的成果，须经有推荐资质的本单位的上级单位或相关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的职责是：负责本单位申报成果和项目申报人的审核把关。**要全面了解申报人情况，推荐单位与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的，征求单位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意见后推荐；推荐单位与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不一致的，应向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征求意见后推荐。**

**推荐单位要切实履行成果审读审核责任，对推荐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把关。**如在后续评审过程中推荐成果因政治方向、学术不端被否决的，推荐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各系统所属推荐单位已录入评奖管理系统，如需增加推荐单位，须经该系统评奖工作组办公室认定并录入。各推荐单位在组织申报前，应对评奖管理系统中的单位名称进行核实，须用全称或规范的简称。

## 13. 推荐单位的审核包括哪些方面?

**推荐单位须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并签署意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学术质量关、申报规范关。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申报成果**，**审核重点为**:（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3）成果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表述是否规范；（4）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评选条例》《实施细则》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审核细节**包括：申报的参评成果名称、合作者等信息与提交的纸质材料是否完全一致；参评成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申报材料尤其是调研报告类成果佐证材料是否真实、齐备、准确，申报者是否有签名。

## 14. 推荐单位意见如何填写？

单位推荐意见分两部分，一是对申报人和成果进行政治审查，加盖单位党委（党组）章；二是对成果进行学术评价，加盖单位公章。**可参考评奖管理系统中模板。申报书必须页码齐全且加盖骑缝章。**

## 15. 区属推荐单位推荐要求及程序是什么？

**推荐单位为区属单位的，推荐成果须经区委或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向系统评奖工作组报送。**

区属推荐单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负责本单位**成果推荐，另一种是**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成果推荐。**前者**需征求**本单位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意见**，完成成果评审，履行单位推荐程序要求，在评奖管理系统中**上传区委或区政府批准文件后**方可推荐成果**；后者**需向**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征求意见，完成成果评审，履行单位推荐程序要求，在评奖管理系统中**上传区委或区政府批准文件后**方可推荐成果**。**

## 16. 个人申报流程是什么？

个人申报基本流程是：**注册/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上传成果全文→上传重要信息页→上传证明材料→下载打印申报书→申报材料装订装袋贴签→提交申报材料**。

## 17. 申报人如何界定？

申报人一般指参评成果的第一作者；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不申报的，符合条件的被授权人为申报人；申报成果为集体成果的，申报人一栏填写格式为：姓名（联系人），之后按申报书格式填写该联系人有关信息，便于联系后续相关事宜。合作者一栏填写“\*\*\*集体成果”或合作者姓名予以备案。

## 18. 合作成果如何申报?

合作成果原则上应由第一作者申报。为鼓励科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经其他作者同意，可由第一作者之外做出主要贡献的合作者申报。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第一作者未作为申报人申报其他成果。

（2）提供第一作者授权其申报的“授权证明”，并在“授权证明”中说明申报人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所做的主要贡献。合作成果由非第一作者申报且获奖的，在正式公布的获奖名单和奖励证书中申报人排名第一，其他人的排名以申报书中所列主要合作者顺序为准。

（3）除申报者外，申报书中所列主要合作者不超过5人，一旦上报主要合作者姓名及顺序不得更改。

## 19. 已故作者成果如何申报?

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参评成果规定时间范围内首次公开发表出版的，其独立完成的成果,须经全体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其法定继承人或作者生前所在单位以作者名义申报，并加注说明；其作为第一作者的合作成果，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合作者在征得其全体法定继承人授权、并经其他作者签名同意后申报。以上均须提供相关同意材料。已故作者的个人文集（全集）经他人整理编辑出版的，须经作者全体法定继承人授权后，以作者与主要编者共同名义申报。在获奖名单和证书中已故作者排名第一，其他人员按申报人及申报书中所列主要合作者顺序依次排列。

## 20. 每位申报人可以申报多少项成果?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作为合作者参与其他成果申报的，不作限制。

第一作者放弃申报，同意由其他作者申报其成果的，本届不得再申报本人的其他成果。

## 21. 同一成果能否在不同系统、不同届次申报？

同一成果不得在多单位、多系统申报，只能由一家推荐单位向四个系统中的其中一个申报。凡发现同一成果多处申报的，将记录不良信誉并通报所在单位。

同一成果往届已申报未获奖的，不得重复申报；当届申报成果与往届提交的申报成果内容相似度超过70%的，视为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凡发现同一成果重复申报的，将记录不良信誉并通报所在单位。

## 22.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可否申报?

可以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参见第23条。

## 23. 已获其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可否申报?

获其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可以申报，但获得北京市其他市级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

## 24. 对著作类成果有什么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单位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图书，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图书。可申报的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但不含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

多卷本著作须全部出版后作为整体申报，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确定是否符合申报范围。

丛书可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也可经全部作者同意并授权后整体申报，须附其他作者授权书。

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专著。

非汉语（含外国语言和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著作类成果申报，须附中文章节目录及3000字以上的中文摘要。

## 25. 对论文类成果有什么要求？

论文类成果指公开发表在国内外期刊或论文集上的研究成果。

（1）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进行申报。

（2）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以同一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对同一作者、同一主标题、不同副标题的论文，视为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未系统辑集的系列论文，不能作为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篇论文申报。

（3）在中央或北京主流媒体（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北京日报》等）发表的理论文章视为论文类成果参评。

（4）在网络上发表的论文不能申报，被权威学术期刊（如《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的网络论文，可以申报，发表时间以转载时间为准。

（5）外文期刊发表时间以正式出版为准，须提供相关论文检索证明作为依据。

（6）非汉语(含外国语言和我国少数民族语言)的论文类成果申报，应附中文翻译稿。

（7）在国外电子期刊发表的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版原件的，申报时在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的同时，需提供文章的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号码并登录DOI验证网站(http://www.doi.org/)将输入DOI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网页打印出来，作为证明材料附在《申报书》后。

## 26. 对调研报告类成果有什么要求？

调研报告类成果分为公开出版发表和未公开出版发表两种形式。

公开出版发表的调研报告可以按著作或论文申报，也可以按调研报告申报，按调研报告申报的需提交成果转化佐证材料。

未公开出版发表的调研报告，需提交结项证书或证明、委托单位出具的同意参评的函；没有委托单位的调研报告，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成果完成及同意参评的函。

成果转化佐证材料包括:

（1）采纳证明，须注明调研报告名称、采纳情况及时间。若被采纳并出台文件的，应附相关文件。

（2）省部级以上内参的用稿通知。

（3）领导批示证明或获得领导批示的表彰信函。

（4）其他能证明被采纳或具有应用价值的材料。

结项证书中记载的结项时间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采纳证明开具时间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果是之后开具的，必须在内容中明确说明是在上述时间段内被采纳应用的。

## 27. 对社科普及读物类成果有什么要求？

社科普及读物类成果指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以及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人文社会科学知识而撰写的社科普及读物，原则上应为公开出版的图书。

## 28. 申报书有哪些填写要求？

申报人要认真阅读《申报指南》和《填报说明》，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完整填报。单位推荐后，申报人将无法修改以及补充申报材料。因申报材料不合格影响评选的，申报人自行负责。

申报人须提供并上传成果重要信息页扫描件，包括：封面、版权页以及记载合作者的信息页，打印后作为附件附在申报书后。

推荐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申报人的审查责任和对成果的评审审读责任，并在申报书上加盖党委（党组）章和单位公章。申报书必须页码齐全且加盖骑缝章。

## 29. 参评成果及申报书的报送有哪些要求？

单位推荐的成果需同时报送纸质材料。著作类成果原则上须提交3套参评成果原件，论文和调研报告类成果可以提交一份参评原件、两份复印件。非汉语著作类成果须附中文章节目录及3000字以上的中文摘要3份，非汉语论文类成果须附中文翻译稿3份。

申报书原件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根据成果类别将成果重要信息扫描页、结项证书复印件、委托方同意参评函件、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引用转载情况或成果转化证明等相关附件依次排列，附在申报书后一并左侧装订。

每份申报书与一套成果作为一份完整申报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申报书封面须打印后贴于档案袋上。每项申报材料均一式3份，一份一袋，共3个档案袋。

## 30. 报送的材料及成果是否退还?

所有申报材料及成果资料一律不退还。